#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771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8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9月1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6,640,503.1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贺元利率债A / 南方贺元利率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714 / 007715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00 / 1.041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6,630,960.26 / 9,542.9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00 / 0.20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9月28日 |
| 除息日 | 2021年9月2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9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9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贺元利率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77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24日 |
| |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1年9月24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9月24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 | 500万元 |
| | 限制定投金额 | 500万元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500万元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贺元利率债A / 南方贺元利率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7714 / 007715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9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宁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 00878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1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9月1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5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987,523.4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3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9月28日 |
| 除息日 | 2021年9月2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9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9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30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Jürgen V?hringer先生、Thomas V?hringer先生及曹效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ürgen V?hringer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俞志豪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俞志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31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32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列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1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注1) | 15,000.00 | 8,197.85 | 6,802.15 | 2021年8月(注3) |
| 2 | 补充流动资金(注2) | 1,600.00 | 1,600.00 | 0.00 | 不适用 |
| 3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9,745.18 | 2,378.13 | 7,367.05 | 2021年8月(注3)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8,000.00 | 8,000.00 | 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34,345.18 | 20,175.98 | 14,169.20 | |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注1、注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拟竣工时间为2019年12月。

注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设施需与上述改扩建项目配套实施,受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的影响,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列号 | 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
|---|---|---|---|
| 1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2021年8月 | 2022年8月 |
| 2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2021年8月 | 2022年8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1)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所需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有所推迟,未能达到预期;(2)受国内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新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策略和市场方向,适当调整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方案,努力确保项目建成后能紧跟市场需求,提升运营效率。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受制于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暂时无法配置,致使信息化项目同步延迟。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 98740158000002317 | 83,928,534.11 |
| 2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34998889 | 90,044,519.17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 310066085018800023977 | - |
| 合计 | | | 173,973,053.28 |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公司要求设备部、信息部审慎评估,制定合理、详细的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方案,加快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和组织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公司要求市场部、销售部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跟进新的市场趋势,始终保持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同时,公司指定相关部门专人负责与项目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由于(1)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所需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有所推迟,(2)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新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策略和市场方向,适当调整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方案,导致项目建设未能达到预期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8月。

(二)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33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通过资格审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俞志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俞志豪先生(简历附后)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俞志豪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俞志豪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俞志豪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俞志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7192899

传真:021-67192415

电子邮箱:zqswb@vohringer.com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俞志豪先生,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6月起先后任职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21年9月加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俞志豪先生于2018年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07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俞志豪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34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晓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王晓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王晓峰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5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以邮件、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兽用灭活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7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兽用灭活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9月24日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66 | 普莱柯 | 2021/9/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379-63282386,电子邮箱:ir@pulike.com.cn)。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8日(09:30—15:00)。

3、登记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3282386

联系人:赵锐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兽用灭活疫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一:兽用灭活疫苗生产项目

项目二:生物制品车间及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一:预计投资总额40,000万元

项目二:预计投资总额26,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动物疫病、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产品研发、生物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优化、营销及服务升级、管理提升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投资的背景

高致病性禽流感是农业农村部规定的一类动物疫病,是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免疫病种之一。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全资子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为解决现有产能瓶颈问题,拟由其全资子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南京”)投资40,000万元建设年产能20亿毫升兽用灭活疫苗生产基地,用于生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兽药GMP”)规定,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因此,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拟按照新版兽药GMP要求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提升现有生产线产能和自动化水平;同时新建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宠物用产品陆续研发成功,为满足未来生产需求,惠中生物将新建部分宠物疫苗产品生产线,以实现狂犬病灭活疫苗及犬瘟热、犬细小二联活疫苗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保证宠物疫苗的供给。

2、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项目一投资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1YN8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德超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5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158室(江宁开发区)

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普莱柯南京成立于2021年1月15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普莱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76,952.51 | 179,885.13 |
| 净资产 | 155,585.20 | 158,164.85 |
| 营业收入 | 50,284.56 | 29,948.41 |
| 净利润 | 13,223.73 | 18,311.73 |

2、项目二投资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8030861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东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7日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25号

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经营范围:胚毒灭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胞毒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的生产;兽药销售;兽药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与产品开发及转让;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代收水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惠中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